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文內另有指明，本通知中的特定詞語，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附錄修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股東通知－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致各股東：

**恢復接納本基金股份的認購**

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告知閣下本基金暫停接納新認購的股東通知。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將恢復接納股份的新認購。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 (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 年 8 月 31 日